

致: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5137-1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卫星石化”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卫星石化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专业文件和卫星石化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
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
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卫星石化在其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卫星石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
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星石化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
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星石化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卫星石化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卫星石化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卫星石化前身为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嘉兴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经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0]294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725 号)批准，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星石化的初始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初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

1.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4 号)核准，卫星石化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11]第 5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912.61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087.38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5,087.382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90 号)批准，卫星石化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卫星石化”，股票代码为 002648。

2012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浙商务外资许可[2012]第 18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到 2 亿元。



2012年3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字[2005]00725号)，载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登记为20,000万元。

- 1.3** 2012年4月26日，卫星石化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0,000万股。2012年5月10日卫星石化刊登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于2012年5月17日实施完成。

2012年7月26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浙商务外资许可[2012]第46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

2012年7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字[2005]00725号)，载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

2012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2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8月17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0,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

2012年9月5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登记为40,000万元。

- 1.4** 2014年4月7日，卫星石化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80,000万股。2014年4月25日卫星石化刊登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于2014年5月7日实施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 117001646332), 中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完成对卫星石化 2013 年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 每 10 股送(转)10 股), 其中转送股份的到帐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浙江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第 69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 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到 8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字[2005]00725 号), 载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4]第 1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40,000 万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80,000 万股,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 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登记为 80,000 万元。

1.5 卫星石化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0400002711)。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卫星石化法定代表人为马国林; 住所为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 丙烷、丙烯、乙醇、丁醇、异丁醇、2-辛醇、对苯二酚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1.6 根据卫星石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卫星石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石化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星石化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卫星石化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理级员工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C 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 5,000 万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卫星石化股票，并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长城卫星石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需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公司发布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

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人，具体为王满英、高军、沈晓炜、唐文荣、沈志明、江波，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27 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 10.54%；其他参加对象为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不超过 303 人，合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473 份，合计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比例 89.46%。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筹集资金全额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卫星石化股票。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70699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005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 (1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4 小项的规定。
- (1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相关协议。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5 小项的规定。



(13)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a)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b)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c)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d)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e)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f)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g)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卫星石化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42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3.1 卫星石化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 (2) 卫星石化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董事王满英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在会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项的规定。

- (3) 卫星石化监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全体监事均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全体监事对《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监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在会上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3.2 卫星石化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 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同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还应公告本法律意见。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法定监管机构核准的，尚需获得该等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星石化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42 号》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卫星石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如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法定监管机构核准的，尚需获得该等核准。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4.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尚需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2.1 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42 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事项的披露：

-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 公司在将卫星石化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 (3) 公司员工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4) 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a)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 b)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 以上的；
 - c)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 d)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5)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 (6)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下列实施情况：
 - a)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b)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c) 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d)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e)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f)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卫星石化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42 号》的相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4.2 部分所述尚待履行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外，卫星石化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卫星石化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如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尚需获得其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
结尾和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孙 瑜

黄青峰

余娟娟